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13號

聲 請 人 紀清雲

代 理 人 許碧芬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104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4年2月12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黃偉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書記官 曾百慶

附表：114年度除字第13號			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合眾紙業股份有限公司	0077-ND-00000000-0	1	1000	
002	合眾紙業股份有限公司	0080-NX-00000000-0	1	400	